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监测站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：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是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污染源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办〔2021〕26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VOCs 废气排污单位专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办函〔2021〕170 号）和《关于 2021 年 VOCs 排污单位专项帮扶情况提醒函》（鄂环办函〔2021〕223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帮扶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

二、帮扶范围

各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，确定被抽查单位及抽查时间，抽测比例不低于 5%。抽测数量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帮扶内容

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帮扶和指导。同时，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和

废气在线设备比对监测。

抽测点位：每家废气排污单位至少选择 1 个监测点位。现场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等，并同步监测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参数等指标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采样频次：连续采样或等时间间隔采样，测得小时均值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帮扶准备

1、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各分局共同组成帮扶组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负责组织协调，做好每天的抽测计划。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2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排污单自行监测现场评分，并指导现场监测。

3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负责协调排污单位配合开展现场帮扶，指导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数据联网。

4、各排污单位按企业自行监测专项帮扶资料清单（详见附件 3）梳理并提供相应资料备查。

（二）现场帮扶

1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现场工作内容

了解排污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生产运行情况、治污设施及建设投运情况。对排污单位工况进行监督，查看并记录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状况，出具针对本次监测的现场监察笔录等。

2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工作内容

负责填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评分表（详见附件4）。指导现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等。

（三）帮扶总结

1、对帮扶中发现排污单位超标排放、未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，由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依法进行处理。

2、专项帮扶活动结束后1周内形成检查通报并公布此次检查结果。

3、对帮扶评分未达规范以上企业要求立即组织整改，整改完成后一周由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复查，复查结果反馈市局综合科。

4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分局以本次帮扶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抓好辖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年度评估工作，摸清排污单位监测现状，12月20日前上报年度评估报告以及《鄂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三方信息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。

附件：1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情况汇总表

2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工作安排

3、企业自行监测专项帮扶资料清单

4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评分表

5、鄂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三方信息汇总表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



附件 1: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情况汇总表

区域	许可证非重点管理企业完成率 (%)					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完成率 (%)					抽 测 数 量
	≥90	60~90	<60	0	小计	≥90	60~90	<60	0	小计	
鄂城区	51	14	12	39	116	13	1	1	1	16	7
华容区	12	14	11	5	42	2	2	0	0	4	2
梁子湖区	0	1	0	7	8	0	0	0	0	0	1
葛店开发区	16	16	2	4	38	15	1	0	0	16	3
临空经济区	7	0	4	31	42	3	0	1	1	5	3
全市合计					246					41	16

附件 2: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工作安排

序号	检查区域	帮扶对象数量	计划检查时间	帮扶组成员
1	鄂城区	3	11 月 24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鄂城分局 2 人
	鄂城区			
	鄂城区			
2	鄂城区	2	11 月 25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鄂城分局 2 人/ 临空分局 2 人
	鄂城区			
	临空经济区	1		
3	临空经济区	2	11 月 26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临空分局 2 人
	临空经济区			
4	华容区	2	11 月 29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华容分局 2 人
	华容区			
5	鄂城区	2	11 月 30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鄂城分局 2 人/ 梁子分局 2 人
	鄂城区			
	梁子湖区	1		
6	葛店经济技术 开发区	2	12 月 1 日	组长: 综合科科长刘运奎 成员: 综合科 2 人,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3 人, 现场监测人员 3 人, 葛店分局 2 人
	葛店经济技术 开发区			
7	葛店经济技术 开发区	1	12 月 2 日	

附件 3:

企业自行监测专项帮扶资料清单

- 1、企业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自评分表》
- 2、排污许可证副本
- 3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及批复
- 4、自行监测方案（盖章正式版本）
- 5、监测报告（2021 年全年）
- 6、手工监测委托合同、单位资质证书及附表
- 7、在线监测运维合同、单位资质证书及附表
- 8、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监测信息公开截图

附件 4: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评分表

鄂州市		区		排污单位名称:		单项与标准		序号	分	项	单	分	项	分	项	分	扣	分	说明								
										一、 监测 方案 制定 情况 (35 分)															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扣分	分项得分	分项占比	扣分说明
2	二、自行开展监测情况（基础考核 20 分）	1.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，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，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，一个不符合项扣 1 分。	5			
		2.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，监测点位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	
		3.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，监测指标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	
		4.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，监测频次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	
3.1	三、自行开展监测情况（一）委托手工监测（22 分）	（一）委托手工监测（22 分）				
		1.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，一项不满足扣 1 分。	6			
		2.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，无资质扣 8 分。	8			
		3. 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。	4			
		4.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不符合要求的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。	4	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	单项扣分	分项得分	分项占比	扣分说明
3.2	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(二)排污单位手工监测(22分)	(二)排污单位手工监测(22分)					
		1.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, 一项不符合扣1分。		5			
		2. 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能力(如: 技术培训考核等自认定支撑材料), 是否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相匹配的采样、分析及质控人员, 一人次不满足扣0.5分。		3			
		3. 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, 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(1分); 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(1分)。		2			
		4.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(0.5分), 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(0.5分); 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(0.5分); 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(0.5分)。		2			
		5.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/校准记录; 校验/校准是否规范(1分), 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(1分)		2			
		6.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; 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(1分), 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(1分); 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(1分), 其他不符合项(1分)。		4			
		7. 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(1分) y 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逻辑性进行审核(1分)。		2			
		8. 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; 记录是否齐全(1分), 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(1分)。		2	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扣分	分项得分	分项占比	扣分说明
3.3	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(三)自动监测(22分)	(三)自动监测(22分)				
		排污许可证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或其他管理规定,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,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、联网、验收的。监测点位完成率50%以下的扣22分,监测点位完成率50%(含)以上的扣11分,监测点位完成率100%的不扣分。				
3.4	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(四)废水自动监测(22分)	(四)废水自动监测(22分)				
		1.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·是否符合HJ353等的规定,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50m(1分),流量计是否校准(1分)。其他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.5分。				
		2.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是否符合HJ353等规范要求,应具有采集瞬时水样、混合水样、混匀及暂存水样、自动润洗、排空混匀桶及留样功能等,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。				
		3.监测站房应不小于15 m ² (1分),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(1分),监测站房内应有合格的给、排水设施(1分),监测站房应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、温湿度计、灭火设备等,每少一处扣0.5分(1分)。				
		4.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,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0.5分,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			

						5.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0.5分，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1				
						6.是否定期进行校准、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，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1分，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，数据不一致此项得3分。	2				
						7.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，是否定期更换、在有效期内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，一处不规范扣0.5分。	2				
						8.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，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。记录缺失扣1分，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1				
						9.对缺失、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记录缺失扣1分，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1				
						10.核对标准曲线系数、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，一处不一致、不合理，扣1分。	4				
3.5	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(五)废气自动监测(22分)	(五)废气自动监测(22分)									
		1.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：是否符合HJ75的规定，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70m(1分)，不得有“U”型管路存在(1分)。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					3				
		2.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是否符合HJ75等规范要求(1分)，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(1分)。					2				

序 号	分 项	单 项 与 标 准	单 项 扣 分	分 项 得 分	分 项 占 比	扣 分 说 明
4	四、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(23分)	1.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（自行监测方案、自行监测结果等）（3分）。	3			
		2.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一处不一致扣1分。	2			
		3.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（原始记录）是否一致，一处不一致扣1分。	8			
		4.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，一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1分。	5			
		5.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（包括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，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），每缺少一处扣0.5分。	5			
总计			100			

说明:

1. 单项评分中包含内容较多的,按要求扣分,扣完为止,不计负分;
2. 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;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,包括一、监测方案制定情况(35分),二、自行监测基础考核(20分),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(22分),四、监测信息公开情况(23分),总分合计100分。
3. 三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非单独出现时,该部分得分为22分减去各单项扣分之,扣完为止,不计负分;
4. 现场评估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,如指南未发布,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开展,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执行;
5. 分项得分占分项总分》80%属较为规范;》60%<80%属基本规范;总得分》80分属较为规范;》60分<80分属基本规范; <60分属不规范。

附件 5:

鄂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三方信息情况表

序号	所辖区域	单位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类别	企业注册地址	企业生产地址	环保联系人	联系方式	手工监测机构名称	监测机构联系人	联系方式	在线设备运维单位名称	运维单位联系人	联系方式	排污许可证日期	排污许可证号	是否重点管理企业

注:

- 1、企业类别按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、固废处理厂、畜禽养殖场、其他分类;
- 2、企业注册地址、企业生产地址与系统基本信息内容保持一致,细化到区县、乡镇街道、村、门牌号。

